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04	偵	1355	著作權法	投縣刑大	江○惠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2149	違反森林法	投縣信義分局	NOUYEN VAH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2149	違反森林法	投縣信義分局	NOUYEN DIN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2189	背信	新○平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詹○珊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2189	背信	新○平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林○沛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4383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林○舟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4385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白○時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38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蕭○凱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4180	賭博	投縣刑大	李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毒偵	871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張○慈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毒偵	892	毒品防制條例	集集分局	陳○忠	起訴
勇	104	速偵	684	賭博	集集分局	熊○玉	緩起訴處分
恭	104	毒偵	786	毒品防制條例	仁愛分局	潘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4	偵	4302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邱○洲	起訴
恭	104	偵	4444	偽造文書	戴○珍	戴○文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4444	偽造文書	戴○珍	戴○國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4444	偽造文書	戴○珍	戴○家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4444	偽造文書	戴○珍	戴○紅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4445	過失傷害	林○香	洪○桃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3439	傷害	草屯分局	朱○淵	不起訴處分
淑	103	偵續	45	詐欺	中高分檢	陳○霖	緩起訴處分
義	104	毒偵緝	47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陳○妙	不起訴處分
義	104	毒偵緝	48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陳○妙	不起訴處分
義	104	毒偵緝	49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陳○妙	不起訴處分
賢	104	選偵	59	妨害投票	埔里分局	李○隆	起訴
賢	104	選偵	60	妨害投票	埔里分局	黃○卿	起訴
賢	104	選偵	61	妨害投票	埔里分局	施○佑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選偵	62	妨害投票	埔里分局	施○嘉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撤緩	74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蔡○明	撤銷緩起訴

賢	104	偵	4208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朱○男	不起訴處分
賢	104	毒偵	994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楊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4	毒偵	996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鄭○忠	起訴
賢	104	偵	3552	竊佔	黃○龍	馬○敏	不起訴處分
謙	104	偵	4044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黃○強	起訴
謙	104	偵	4181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黃○強	起訴